

以代表履职能力提升赋能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专访山西省临汾市吉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强晓辉



近年来,山西省临汾市吉县人大常委会高起点构建代表培训体系,创新开展“课堂+”工作模式,以小切口解决培训学习的大问题,推动代表学习培训精准化、特色化、有效化。以“六有五统一”为标准,建立了“1+7+10+73”(1,即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7,即乡镇人大代表联络站;10,即县直各系统人大代表联络室;73,即各行政村人大代表联络点)代表联络站(室、点)体系,为代表学习培训搭建了平台。将县域内各级人大代表混合编组,以从事的产业(行业)划分设置10个专业活动小组,突出专业特色和代表特点,让代表履职更有成效。构建服务保障、活动引领、考核激励三个机制,促进培训成果转化,推动人大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F 访谈 ANGTAN

发挥专业代表小组优势 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

■ 胡成伟 (江西)

1

高起点构建代表培训学习体系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换届以后,我们把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的学习培训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专题部署。”强晓辉告诉记者。聚焦新时代县乡人大及其常委会、主席团职能作用发挥和县乡人大代表履职现实需要,吉县人大常委会系统谋划代表学习培训工作,研究制定了县乡人大代表履职培训五年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分阶段、分层次、分类别、全覆盖细化培训工作目标、内容、任务和形式,做到精准高效、有的放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负责代表初任、专题和能力提升培训的师资力量调配、培训方式确定、培训机构选择等事项,对培训工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

2

“课堂+”模式推动培训走新走实

据了解,吉县人大常委会坚持把代表培训工作作为提升县乡人大代表思想认识和实践本领的重要举措,创新开展“课堂+”工作模式,以小切口解决培训学习的大问题,推动代表学习培训精准化、特色化、有效化。谈到“课堂+”工作模式,强晓辉将其详细总结为:一是“课堂+视察调研”强素质。按照代表培训五年计划,分年度开展初任、专题和能力提升培训。特别是每次培训都确定培训主题,采取“课堂+”的方式,即:课堂主题教学与组织代表视察、调研、讨论提出建议意见相结合,既安

一管理、统一考核。

据介绍,吉县人大常委会在高标准搭建学习平台上下功夫,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室、点)作为代表学习培训平台的功能作用,以“六有五统一”为标准(“六有”即:有场地、有设施、有人员、有制度、有活动、有成效;“五统一”即:在管理人员配备方面、在履职台账建立方面、在活动机制建设方面、在学习资料提供方面、在设施设备配备方面统一标准要求),建立了“1+7+10+73”(1,即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7,即乡镇人大代表联络站;10,即县直各系统人大代表联络室;73,即各行政村人大代表联络点)代表联络站(室、点)体系,为代表学习培训搭建了优质平台。

排党的政治理论、代表履职相关政策法规以及书写意见建议等业务知识,又结合常委会监督议题组织代表视察重点项目工程、调研部门工作、开展执法检查等,寓培训教育于履职实践之中,增强培训的实效性。二是“课堂+专业小组活动”增活力。代表专业活动小组每季度至少活动一次。活动开展前,确定活动主题和方案。围绕活动主题邀请党校教师、产业专家、行业骨干对代表进行主题培训。采取“代表提、小组议”或“小组议定课题、代表分工调研”等形式,组织代表开展走访选民、

谈到如何促进代表在履职实践中锻炼成长,强晓辉介绍说,“代表发挥作用不仅仅是在人代会期间,闭会期间的活动也非常重要。我们创新性设置活动小组,将县域内各级人大代表混合编组,以从事的产业(行业)划分设置为苹果生产、乡村振兴、城建环保、社会治理、社会保障、教文卫体、文化旅游、法治建设、财政经济、工商企业10个专业活动小组,与原先的以乡镇为单元划分的‘区域代表活动小组’一同开展活动,实行‘双轨制’,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代表活动机制。专业活动小组的设立便于代表相互学习、交流互鉴、共同提升,也更有利于提升代表履职的专业性和针对性。”

调研视察等活动,拓展了代表培训学习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增强了代表履职活力。三是“课堂+情景示范”促质效。结合培训班、专业小组活动课堂教学,采取课堂教学与现场教学相结合、研讨交流与履职分享相结合等培训方式,邀请老代表、先进代表现身说法讲述履职故事,组织代表赴县乡代表观办创办的养殖、种植基地观摩学习,观看常委会组织拍摄的先进代表履职风采系列专题片,用身边的人和事教育身边的人,激励人大代表向先进学习、向先进看齐。

3

以成果转化机制赋能代表履职

新修改的代表法将代表履职活动正式纳入法律框架,强化代表履职保障与监督机制。“吉县人大常委会积极构建服务保障、活动引领、考核激励三个机制,促进培训成果转化,进而推动人大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强晓辉表示。

为激发代表的履职热情,吉县人大常委会注重加强对代表参加培训学习、履职活动的服务保障,协调代表所在单位为代表参训提供便利,将代表活动经费全额列入财政预算,按规定落实代表履职通讯和交通补贴,为无固定收入代表及时足额发放补贴。

“在县乡人大代表中开展代表集中进站履职活动,旨在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代表法,进一步发挥代表联络站的作用,引导人大代表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解民忧……”记者发现,吉县人大公众号近期开设了专栏,专题报道县乡人大代表集中进站履职活动情况。强晓辉介绍说,吉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一年一主题”,组织开展了“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助力“三零”单位专题创建、“学党史、学法律、做合格人大代表”等系列主题活动,常态化开展“向申纪兰学习,做人民好代表”、代表选民“面对面”大走访、人大

代表“集中进站履职月”等活动,以活动开展促进代表在实践中锻炼成长。

就如何构建考核激励机制,强晓辉告诉记者,“我们把代表在任期内参加培训的情况记入代表履职档案,作为代表述职的重要内容之一,与奖励激励机制挂钩,开展评选优秀人大代表、优秀人大代表小组等活动,充分调动代表参与培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做好代表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代表的权利,也是代表履职的主要形式。

“近年来,人大代表通过培训学习、实践锻炼,融入大局的热情、履行职责的能力增强了,积极参与各项调研、视察、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等工作,代表建议数量以15%左右逐年攀升,质量也逐年有很大提升。一批批群众关切、代表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代表履职得到有效解决,一件件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的建议转化为促发展、暖民心的政策举措。培训学习赋能代表履职,代表履职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强晓辉对此信心满满。

(本报记者 于庚)

关于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和撤回议案的规定(四)

代表行使提案权应注意的问题

提案权是代表的一项重要权利。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多年来人大代表提出议案的实践,代表提出议案一般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议案。人民代表大会所议之事以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的事项为基础和内容,所决之事应能够体现绝大多数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代表提出议案往往是重大决策和重要立法的开始,意义重大。所以,代表应当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倾听群众意见,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代表可以将提出代表议案与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相结合,把参加代表视察和专题调研等活动的过程,作为酝酿、起草议案的过程。在此基础上,经过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的议案,而不能简单地把他起草的材料,直接作为议案提出。要避免空洞和不着边际的议论,应尽量具体化。代表提出议案应当本着对党、对国家、对人民负责的精神,站在全局的高度,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近期与长远的利益关系,不能只从本地区的利益出发,向国家要项目、要投资。

二是根据本级人大职权范围提出议案。因为只有符合本级人大职权范围的议案,才有可能列入会议议程。从实践看,代表向本级人大提出的议案,有许多都不属于本级人大职权范围的事项,如有的是属于政府、法院、检察院职权的事项,有的属于上级国家机关或者下级国家机关职权的事项,有的是一般工作问题等。这种情况需要人大代表注意,也需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门多做工作。

三是要注意切实提高议案质量。近年来,有的代表提出议案时存在重数量、轻质量的问题,有的议案只有案由、案由,没有明确具体的方案;有的代表提出立法议案时,没有按照法律规定提交法律草案或者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等。这样的议案既不可能列入会议议程,也难以进行研究处理。

四是提出议案应当共同负责。代表联名提出议案,不是简单的共同签名,而应当体现所有联名代表的共同意愿。代表团提出议案,应当经代表团全体会议充分讨论,过半数通过。代表联名提出议案,领衔代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使参加联名的代表了解议案内容,以表达其真实意愿。如领衔代表可以向参加联名附议的代表分别提供议案文本,经附议人认真审阅同意后,再签名附议;有条件集体讨论的,应经集体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后,再签名提出。应当杜绝或者避免提出议案过程中代表转圈签名、参加联名的代表不了解议案具体内容等现象,真正体现代表对提出的议案内容共同负责。

五是对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作用要有正确的认识。有些代表认为用议案形式比用建议、批评和意见形式提出的事项容易受到重视,因此,把本属于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以议案的形式提出。国家权力机关与行政机关在处理议案或者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中,有着明确的分工,对不同内容的问题,应当用相应的形式去处理。议案或者建议、批评和意见分别由人大及政府有关部门、其他组织处理,同样会受到重视。代表应把议案同建议、批评和意见严格区分,不能把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作为议案提出。

(选自《代表法解读与适用》一书)

